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Spot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黑芝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7股或其他數目的黑芝麻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佔黑芝麻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之70%）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並實施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開展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或事項以使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有關交易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寄發、呈交及落實對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修訂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16-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 內。